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7年7月11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7年7月4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海燕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张海燕女士、张乔敏先生、王德生先生、刘玉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提名张志勇先生、宋兆乾先生、张焕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志勇先生、宋兆乾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届满离任的董事王其文先生、朱少华先生，独立董事徐志刚先生、公志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上述董事离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7年7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2日